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ngdao Liepin Group

同道獵聘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6100)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理財產品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6年2月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向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認購結構性存款產品。

(i)於2026年2月11日，本公司透過其非全資附屬公司長沙冉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向長沙銀行認購本金為人民幣17.40百萬元的2026年第218期公司結構性存款(「**先前認購事項1**」)，並向長沙銀行認購本金為人民幣17.60百萬元的2026年第219期公司結構性存款(「**先前認購事項2**」)，連同先前認購事項1，統稱「**先前認購事項**」；及(ii)於2026年7月10日，本公司透過其非全資附屬公司長沙冉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向長沙銀行認購本金為人民幣17.60百萬元的2026年第932期公司結構性存款(「**認購事項1**」)，並向長沙銀行認購本金為人民幣17.40百萬元的2026年第933期公司結構性存款(「**認購事項2**」)，連同認購事項1，統稱「**該等認購事項**」)。

該等認購事項由本集團的盈餘現金儲備及2026年2月2日向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認購結構性存款產品的贖回本金撥付資金。

上市規則的涵義

該等認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同樣，先前認購事項及該等認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先前認購事項及該等認購事項合計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之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之股東批准規定。

認購理財產品

各認購事項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產品名稱：	2026年第218期公司 結構性存款	2026年第219期公司 結構性存款	2026年第932期公司 結構性存款	2026年第933期公司 結構性存款
認購日期：	2026年2月11日		2026年7月10日	
發行人：	長沙銀行			
認購方：	長沙冉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認購金額：	人民幣17.40百萬元	人民幣17.60百萬元	人民幣17.60百萬元	人民幣17.40百萬元
產品期限：	181天 (2026年2月12日至 2026年8月12日)	181天 (2026年2月12日至 2026年8月12日)	184天 (2026年7月13日至 2027年1月13日)	184天 (2026年7月13日至 2027年1月13日)
投資收益類型：	保本保最低收益			
產品風險水平(發行人內部風險評級)：	低風險			
本公司預期的產品 年化 收益率：	0.95%或2.95%	0.95%或2.95%	0.95%或3.03%	0.95%或3.03%
產品投資範圍：	與歐元／美元匯率掛鉤			
提前終止或贖回權：	本集團無權提前終止或贖回。			

進行該等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合理有效地使用暫時閒置資金將提高本公司的資金收益，這符合本公司確保資金安全性及流動性的核心目標且滿足本集團日常營運的資金需求。該等認購事項的相關風險較低，本公司可通過比較不同發行人的報價後自該等認購事項投資中取得相對較高的收益。

因此，董事認為，該等認購事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是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集團引領中國人才服務市場的發展，經營專業面向中高端市場的領先網上人才服務平台，向個人及企業用戶提供多種多樣的人才服務。

長沙冉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是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線上調研服務。

長沙銀行

長沙銀行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商業銀行，主要從事銀行服務，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577)。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長沙銀行及其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的涵義

該等認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同樣，先前認購事項及該等認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先前認購事項及該等認購事項合計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之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長沙銀行」	指	長沙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商業銀行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同道獵聘集團(股票代號：6100)，一間於2018年1月30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歐元」	指	歐元，歐盟的法定貨幣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本公告對中國或中國大陸的提述不包括中國香港、中國澳門及中國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同道獵聘集團
主席
戴科彬

中國，2026年7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戴科彬先生及田歌先生；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亞明先生、張溪夢先生及范新鵬女士。